

# 中科污水處理廠工程財務違失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據審計部稽察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前國科會)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)執行「台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」，發現該局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，經本院調查發現：中科管理局將上開工程已完成扣抵程序之「逾期違約金」，在未有「契約」或「法令」依據下，全數退還承攬人；且該工程《承攬人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》之銀行保證期間於屆滿之後，未再取得可供保障其自身權益之任何形式「履約保證」，均有違失，爰函請前國科會督促該局確實檢討改善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- 一、 工程逾期違約金不當退還承攬人部分：經司法判決定讞，中科管理局得請求逾期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 億 1,161 萬 8,863 元。該局已就承攬人之工程估驗保留款及營造物價調整工程款，計 6,396 萬 5,607 元，轉作扣抵逾期違約金，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領債權憑證。
- 二、 未及時向保證銀行行使保證權利部分：經司法判決定讞，本案工程之《承攬人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》並無屆滿失效情形。保證銀行已給付中科管理局履約保證金及延遲給付利息 7 千萬 8,877 元。

[調查案](#)

